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術委員會 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5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系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何主任坤益

肆、出席人員：廖宇賡老師、黃名媛老師、林瑞進老師、劉建男老師、吳治達老師。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 104 學年度碩士招生考試審查資料之準備，特定於今日召開會議，感謝各位老師配合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請討論本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「學士論文」獎勵名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系『大學部「學士論文」評分及獎勵辦法』（附件 1）辦理。辦法第四點：每組依學士論文總成績高低次序，排定優選乙名及佳作若干名，其名額以不少於各組選課人數之三分之一為準。優選學生頒給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佳作頒給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遇有同分者依其海報展示成績為排序依據，再同分者增額給獎。
- 二、本屆大四學生共有 45 人（完成發表成果者，經營組 19 人、育林組 12 人、生態組 14 人）。103 學年度「學士論文」發表會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辦理完畢。
- 三、建議每組優選 1 名，佳作若干名。但佳作之成績至少需高於 80 分。請參閱「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學士論文-成果評分單」（附件 2）。
- 四、獎勵名額建議如下：
 - （一）經營組：優選-黃柏霖，佳作-陳怡融、陳映融、羅嘉樂、曾于庭、蔡毓璇、陳正杰、林祐詳。
 - （二）育林組：優選-林育慧，佳作-謝承侃、許慈晏、葉佩雯、李兆傳。

(三)生態組：優選-許滄淳，佳作-吳禹姍、徐維謙、李昱儒、廖婕妤、方伊琳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建議下次提會修正本系大學部「學士論文」評分及獎勵辦法，納入『佳作之成績至少需高於 80 分』之說明，及『排定優選乙名及佳作若干名，其《佳作名額》以不少於各組選課人數之三分之一為準』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6 時 10 分。